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司局函

---

建司局函质〔2022〕76号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关于举办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人员培训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上海市交通委，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通知》（安委办〔2022〕6号）要求，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取得实效，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人员和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实现安全生产管理培训“一线化”“基层化”，决定举办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人员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时间

2022年8月23日—8月24日，共两天。

### 二、培训对象

1.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施工安全监督机构从事建筑施工安全监管的工作人员。

2. 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各在建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

---

3. 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总监等。

### 三、培训方式

培训采取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北京市50人参加线下培训（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选派参训人员，相关培训费用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承担），其他参训人员参加线上培训。

1. 线下培训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南里2号市长之家大厦。
2. 线上培训网址：<https://meeting.tencent.com/dw/5zoVGdLYPVeQ>（或登陆腾讯会议客户端，输入会议房间号163-381-359）。

### 四、培训内容

#### （一）8月23日上午8:30-11:30

1. 观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分管领导讲话。
3. 《安全生产法》解读。
4. 《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解读。

#### （二）8月23日下午2:30-5:30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解读。
6. 基坑工程安全管理培训。

#### （三）8月24日上午8:30-11:30

7. 施工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培训。
8. 高处坠落、物体打击事故预防培训。



**(四) 8月24日下午2:30-5:30**

9. 施工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培训。
10.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培训。

**五、工作要求**

1. 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通知本地区相关单位、企业、项目按要求参加培训，并将参训单位和人员数量于2022年8月20日前报送至邮箱 [zhilianganquan611@163.com](mailto:zhilianganquan611@163.com)。

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将线下参训人员名单于2022年8月20日前，报送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线下参训人员请于8月22日到市长之家大厦报到，统一安排食宿。

3. 线上参训单位于培训开始前20分钟登陆腾讯会议客户端，进入会议室，并将参会账号名称修改为“本单位名称+集中观看人数”。为保障网络流畅、提升培训效果，请参训单位组织集中观看，避免一人一客户端登录。

4. 参训人员须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管理要求，报到时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无发热、咳嗽、咽痛、头疼等症状；报到前7日内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无接触疑似、确诊患者史。

5. 培训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主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承办，主要负责线下授课老师、参训人员组织协调，会场及食宿安排；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协办，主要负责警示教育片制作和线上培训网络资源保障。

六、联系方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联系人及电话：张凯，010-589339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

联系人及电话：陈淑婧，010-64926394、15652351357

邮箱：zhilianganquan611@163.com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2022年11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相关承办、协办单位。